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56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 評 鑑 人 王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王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即被告陳○○妨害名譽案件時，對於請求人有聽到告訴人夫婦在罵髒話，請求人才停下腳步回頭看他們，有監視器畫面為證之事證，不予調查，在沒有任何證據的情況下，起訴請求人，使請求人無法享有公正無偏頗的受審權利，遭到告訴人等合謀串供誣告請求人，受評鑑人之行為已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的行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、第 9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

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檢察官於偵查案件時，如依既有卷證資料已足認被告（即請求人）涉有犯罪嫌疑時，即應依法提起公訴。查本件請求人所指，無非係就受評鑑人之調查、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起訴表示不服。然有關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、蒐集證據，係屬受評鑑人之裁量權，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亦有自由判斷之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遽認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。且系爭案件起訴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審易字第○○○○號判決請求人有罪；請求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度上易字第○○○○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